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5—02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在中国铁建大厦举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4月15日以书面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7名董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戴和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戴和根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戴和根先生简历详见公司2025年3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铁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同意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提名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戴和根、解国光、钱伟伦、王俊、朱霖，委员会主席为戴和根；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4名董事组成：戴和根、郜烈阳、马传景、解国光，委员会主席为戴和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马传景、郜烈阳、王俊，委员会主席为马传景；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解国光、郜烈阳、马传景、钱伟伦、王俊，委员会主席为解国光。

董事简历详见公司2025年3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铁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中国铁建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聘任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佃龙先生、陈志明先生、黄昌富先生、李兴龙先生、杨哲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朱宏标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聘任公司总经济师、安全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孙公新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官山月先生为公司安全总监，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靖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公司选聘2025年审计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

同意选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审计中介服务机构，2025年度境内外财务报表审计和中期审阅费用为233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70万元(含税)，合计为2500万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铁建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1.同意《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同意《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后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办理因章程修订所需的申请、报批、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包括依据中国政府有权部门的要求进行文字性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铁建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铁建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铁建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审阅独立董事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同意授权董事长决定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和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附件：

简 历

赵佃龙先生，5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同时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曾任中国铁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国铁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中国土木工程集团公司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中国土木工程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21年7月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2021年8月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赵先生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铁道工程专业，获工学硕士学位，是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朱宏标先生，5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同时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曾任中国路桥总公司财务部会计、肯尼亚办事处会计、财务部资金处副处长、资金管理部总经理助理、资金管理部副总经理、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资金结算中心主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部副总经理兼资金结算中心副主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部总经理兼资金结算中心主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总经理，中国城乡建设集团财务总监，中国智宝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2019年10月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2023年8月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朱先生毕业于长安大学(原名为西安公路学院)，获得会计学专业学士学位，后取得北京大学会计专业硕士学位，是正高级会计师。

陈志明先生，5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同时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曾任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4年7月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陈先生取得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是正高级工程师。

黄昌富先生，5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同时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曾任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4年7月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黄先生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岩土工程专业，获得工学博士学位，是正高级工程师。

李兴龙先生，5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同时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曾任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经理层工作)、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4年7月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李先生毕业于石家庄铁道学院管理工程专业，获得学士学位，后取得软件工程硕士学位，是高级工程师。

杨哲峰先生，5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曾任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4年7月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杨先生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地下建筑工程专业，获得工学博士学位，是正高级工程师。

孙公新先生，5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总经济师。曾任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14年3月任本公司总裁助理，2014年7月任本公司总裁特别助理，2015年6月任本公司总经济师。孙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正高级工程师。

官山月先生，5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安全总监。曾任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安全监督管理二司监督管理二处处长、副司长，安徽省淮南市挂职市委常委、副市长，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司副司长；2019年4月任本公司安全总监。官先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采矿工程专业，获得工学硕士学位，是高级工程师。

靖菁女士，5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曾任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秘书处处长、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局副主任兼秘书处处长、副主任、主任，2019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2年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靖女士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高级经济师。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5-025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 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本着谨慎、适宜、必需的原则，公司拟对《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相应废止。有关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1《＜中国铁建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二、《公司章程》附件修订情况

结合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同步对《公司章程》附件《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办理因《公司章程》修订所需的申请、报批、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包括依据中国政府有权部门的要求进行文字性修改)。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5—026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年限已经达到8年，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聘任安永华明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4年末拥有合伙人251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4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500人。安永华明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9.5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5.85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4.38亿元)。2023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37家，收费总额人民币9.05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建筑业、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等。安永华明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1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1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宁宁女士于1997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近三年签署或复核8家上市公司年报或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建筑业、房地产业、汽车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等。

项目合伙人和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沈岩女士于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年报或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主要为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钟丽女士于2000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或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电力和公用事业、矿业和金属业、建筑和房地产行业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并通过公开招标确定，2025年度境内外财务报表审计和中期审阅费用为233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70万元(含税)，合计为2500万元(含税)。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德勤华永，已连续8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本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德勤华永已连续8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履行相关程序，公司拟聘任安永华明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中介服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德勤华永、安永华明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且确认无异议，并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选聘2025年审计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认为安永华明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2025年审计中介服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选聘2025年审计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5—027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落实情况暨持续开展 “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建或公司)于2024年7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国铁建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现将行动方案落实情况暨持续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报告如下：

一、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落实情况

(一)突出战略引领，强化科技创新

2024年，中国铁建制订中长期发展战略，明确了推动传统建筑业提质升级和培育壮大战新产业两大发展路径，着力开辟“新基建、新装备、新材料、新能源、新服务”五新赛道，加快“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精细化、数字化、国际化”六化转型。2024年，公司强化高质量经营，新签合同总额30,369.678亿元，连续三年新签合同总额突破3万亿元。订单结构持续优化，绿色环保业务新签合同额3,168亿元，同比增长23.79%；矿山开采、水利水运、电力工程成为新的千亿级支柱业务，矿山开采、电力工程新签合同额分别同比增长47.81%和34.47%；大力推进“海外优先”战略，海外新签合同额3,120亿元，同比增长23.39%。

2024年，中国铁建以科技创新为培育新质生产力的突破口，加快推进“1+9+N”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成立中国铁建科学技术研究总院，绿色低碳、地下空间、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竹基等6个产业技术研究院先后挂牌，联合建设国家级创新平台3个、省部级和行业创新平台34个，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等重大专项中协同创新。组建全国重点实验室，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行业影响力不断提升。

(二)深化改革提升，推动全领域、全方位、全链条价值创造

2024年，中国铁建强力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深化体制机制变革，落实“精干、精简、精细”要求，坚持“上岗靠竞争、收入比贡献、提拔看业绩”的导向，深化制度体系、组织体系、人事体系、考核体系、薪酬体系等“穿透式”改革，真正做到“干部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机构能升能降”。

2024年，公司把全面精细化管理作为加强工程项目管理、提高企业治理能力的重大举措，努力提升经济运行质量。围绕“一利五率”和“五个价值”指标体系，扎实推动价值创造行动。开展供应链管理提升专项行动，打造一体化智慧供应链平台，物资集采节资率4.76%，同比提升0.3个百分点；开展“三金压控”专项行动，提高业财融合水平，盘活各类低效、无效资产，严控非生产性开支，推动各级总部社会化市场化改革，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分别同比下降6.51%和4.85%。

(三)以投资者为本，稳步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

中国铁建认真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公司制定《中国铁建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公司2024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47亿元，占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可供分配利润的20.60%，分红比例较上年提高0.42个百分点。

(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价值实现能力

中国铁建认真落实监管要求，加强顶层设计，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规范开展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公司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工作连续11年被交易所评价为A级。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2024年共召开业绩发布现场及电话会议、网络业绩说明会8次，接待197人次，访问量2,591人次。建立多层次投资者互动机制，通过热线电话、电邮、上证e互动、现场交流、电话会议等多种方式，全年共接待投资者1,362人次。定期组织业绩路演，以“从智慧矿山看未来”为主题举办反向路演，邀请投资者对矿山板块进行现场调研，增进业务了解和价值认同。公司在资本市场获评“最佳投资者关系管理上市公司”等奖项，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投资者关系管理最佳实践案例。

(五)完善公司治理，坚持合规运作

中国铁建认真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统一，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持续修订法人治理制度体系，进一步厘清党委、董事会和经理层的权责关系，完善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董事会获评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优秀董事会”等奖项，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

二、持续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

中国铁建将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倡议，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持续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价值创造导向，提升经济运行质量

中国铁建将加快落实中长期发展战略，持续深化改革，健全“1+9+N”科技创新体系，巩固升级传统建筑产业，培育壮大战新产业。抢抓政策机遇，强化高质量经营，推动全面精细化管理、供应链管理，加强“三金”压控和资产盘活，提高经济运行质量。

(二)强化市值管理，落实估值提升计划

中国铁建将强化市值管理，落实估值提升计划，适时研究采取并购重组、回购增持等多种方式，进一步提高公司投资价值。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强投资者信心，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

(三)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价值实现水平

中国铁建将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提高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定期组织业绩路演和反向路演，完善多层次投资者互动交流机制，深入了解并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积极传递公司的投资价值。

(四)完善公司治理，强化规范运作

中国铁建将贯彻落实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监管要求，修订《公司章程》等法人治理制度体系，持续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强化规范运作，加强风险内控体系建设，有效防控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5-02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中国铁建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2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61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44,137,11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040,456,61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680,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87315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1.84605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271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戴和根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赵立新董事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戴和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7,035,530,142	99.877814	是
1.02	关于选举郜烈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7,038,153,841	99.915060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马传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7,039,070,458	99.928073	是
2.02	关于选举解国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7,034,964,940	99.869790	是
2.03	关于选举钱伟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7,034,344,071	99.860976	是
2.04	关于选举王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7,037,920,510	99.911748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戴和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75,544,052	89.783726
1.02	关于选举郜烈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78,145,751	92.875832
2.01	关于选举马传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79,062,368	93.965227
2.02	关于选举解国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74,978,850	89.111986
2.03	关于选举钱伟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74,357,981	88.374086
2.04	关于选举王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77,912,420	92.59851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议案1、2的各项子议案均已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凌哲、闫彦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5—02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在中国铁建大厦举行，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4月15日以书面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与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选聘2025年审计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

同意选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审计中介服务机构，2025年度境内外财务报表审计和中期审阅费用为233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70万元(含税)，合计为2500万元(含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同意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5—028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本公司下属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中吉乌铁路先期开工段(吉尔吉斯共和国境内段重点控制性工程)三座隧道工程ZJWZQ-2标段、ZJWZQ-3标段施工总承包项目，合计合同金额约人民币25.87亿元。

ZJWZQ-2标段项目主要内容为新建13164.95米科什特伯隧道、马克马尔1号大桥贯拉拉巴德端桥台、路基附属工程及全线隧道应急救援中心建设等，项目总工期2191日历天，合同金额约人民币14.16亿元。

ZJWZQ-3标段项目主要内容为新建12230米费尔干纳山隧道与94米站场及路基附属工程等，项目总工期2191日历天，合同金额约人民币11.71亿元。

中吉乌铁路是中吉乌三国元首亲自推动的共建“一带一路”合作的标志性工程。吉国境内先期开工段项目中标，是中国铁建积极落实“一带一路”倡议、推动海外高质量经营取得的重要成果。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现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天马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99号)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533,88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86.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081,281.7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0,918,705.06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12月29日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361Z006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9,091.8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实有余额29,399.99万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存在差异系部分发行费用尚未划转所致。

(三)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4年度，本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年初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29,399.99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	21,852.57
以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3)	242.13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	772.79
收回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净额	(5)	5,000.00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6)	76.72
年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1)-(2)-(3)-(4)-(5)+(6)	1,609.23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22,559.38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6,609.23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其中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实有余额1,609.23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3年12月，公司及公司募投项目对应的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市支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高山支行及保荐机构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